

專利申請權繼承登記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專利申請權繼承，應備具申請規費、申請書 1 份、死亡及繼承證明文件 1 份。
- 二、申請人應為繼承人，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。
- 四、本表中方格□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□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□內為標記。
- 五、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六、申請專利申請權繼承，請先填寫申請案號。
- 七、繼承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；如為外國人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)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。
- 八、有多位繼承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，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，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- 九、繼承人之外文姓名或名稱應以英文書寫為限，並請以大寫為之。自然人之英文姓名應以姓在前，名在後之方式書寫。
- 十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有多位代理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- 十一、繼承人尚未成年，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。拋棄繼承者，須出具法院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。
- 十二、衍生設計專利、聯合新式樣專利須與母案一併辦理繼承登記；衍生設計專利案應逐案辦理繼承登記，並檢送申請書、死亡、

繼承證明文件及繼承登記規費；聯合新式樣專利案亦應逐案辦理繼承登記，並檢送申請書、死亡、繼承證明文件，無須另繳納繼承登記規費。